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碧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6%。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宿州碧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2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9,289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南环六路与磬云南路交叉口

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州碧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宿州碧华 46%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州碧华资产总额 9,28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9,289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宿州碧华资产总额 9,289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9,28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宿州碧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宿州碧华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宿州碧华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宿州碧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它股东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旗下二级公司及政府平台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宿州碧华以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宿州碧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宿州碧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2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8,548.8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7%，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131,80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